

股票代码：600722 股票简称：*ST 金化 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52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5%。
-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控股股东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2015年7月20日、21日、22日，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%，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。

二、董事会关注并核实的情况

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询证，核实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起停牌，随后于2015年4月14日、2015年5月13日、2015年6月13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及继续停牌公告。2015年6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2015年6月27日进行了信息披露。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复牌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目前，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。

2、公司生产目前仍处于停产检修状态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。

3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

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。

4、除公司已披露并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外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